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張名綦

相 對 人 胡達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（113年度司票字第10691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所執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2月2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號WG0000000），內載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元，到期日111年1月13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係抗告人前與訴外人謝惠婷（即相對人之妻）交易不動產，所提供作為擔保之用，相對人聲請之主張與事實不符等語，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將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其提示

01 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提出系爭
02 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字卷第7頁）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
03 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
04 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係抗告人前與謝
05 惠婷交易不動產，所提供作為擔保之用，相對人聲請之主張
06 與事實不符等語，此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上開
07 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
08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
10 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
11 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
12 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9 書記官 黃昱程